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 2015 年春季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阶段工作安排的 通知

研内字[2015]5 号

各有关院（系）：

为保证 2015 年春季研究生（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本阶段有关事项做如下安排：

一、时间安排

1. 提交预计毕业申请：2015 年 3 月 17 日前；
2. 公示申请学位研究生信息：全日制博士、工程博士、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2015 年 3 月 19 日前；
3. 公布学校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名单：2015 年 3 月 20 日前；
4. 全部申请学位研究生（含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学员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提交学位论文 word 文档，进行“查重”检测：2015 年 3 月 25 日

前（详细工作安排见学校通知）；

5. 博士（含工程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2015年3月26日前；
6. 提交博士（含工程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材料：2015年3月31日前；
7. 提交被抽查的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材料：2015年3月31日前；
8. 外语水平达标考试报名：2015年4-5月（具体安排见学校通知）；
9. 论文评审：自提交论文起，硕士30个工作日，博士40个工作日；
10. 学位论文答辩：2015年5月中下旬（具体安排及截止时间见各学院通知）；
11. 提交学院审核合格的学术成果及外语水平合格证明：2015年5月18日前；
12.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进行电子注册照相：论文答辩期间（照相地点见学校通知）；
13. 提交再次申请学位人员汇总表：2015年5月18日前；
14. 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2015年6月（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
15. 上报学位信息：2015年6月（具体时间见学校通知）；
16.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材料：2015年6月8日前；

17. 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2015 年 6 月（具体时间待定）；

18. 发放证书及个人档案：2015 年 6 月（具体时间待定）；

19. 学位授予仪式：2015 年 6 月下旬（见学校通知）。

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答辩申请问题

“2015 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中我校推荐申请联合培养的博士生，若符合 2015 年春季申请学位条件者，可以按照学位办关于 2015 年春季博士学位申请阶段工作安排的要求先进行预计毕业及论文评审工作。届时若未获得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可继续完成答辩、毕业程序；若获得公派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格，则在完成留学计划前不能申请答辩、毕业。如果在获得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之前答辩，根据《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大研字【2007】15 号）要求，视为放弃公派留学资格。

学位申请工作程序复杂，时间性强，涉及到每位申请学位同学的切身利益，请各学院根据本通知安排工作日程并通知学生，2015 年春季申请学位的同学务必遵守各学院的日程安排。请以学院为单位上交各类材料，学位办不接受个人递交材料。

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